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或者“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或“标的公司”）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向我爱我家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我我爱我家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本承诺人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我爱我家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对出具的专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评估机构，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94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94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480299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向我我爱我家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我我爱我家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本承诺人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我爱我家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